臺中市議會錄影、錄音管理規則

1.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0260號令發布全文9條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94082號函同意備查
2.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1000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022936號函同意備查
3.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3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4年10年5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40005004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、第7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40058582號函除第7條第2項條文外，其餘同意備查
4.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100005610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100036681號函同意備查
5.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0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11000147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、第7條條文，刪除第5條條文，原第6條至第9條條文條次變更為第5條至第8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110012300號函同意備查

第　一　條　　（訂定目的）

臺中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勵行議會民主政治及貫徹議場公開之精神，並保障發言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（應錄影或錄音之情形）

本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，應全程錄影、錄音；影像之拍攝應顧及議會形象，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。影音訊號不經剪輯、不加旁白，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，以網路、有線電視台現場直播。採視訊會議時，亦同。

前項影音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、廣告、促銷、宣傳、政治目的、選舉或訴訟使用。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，

不予攝影。

第　三　條　（觀看或聽取錄影、錄音之限制）

本會議員得在會內觀看或聽取本人發言之錄影、錄音。

第　四　條　（錄影帶、錄音帶攜出會外或外借之限制）

本會開會所製作之錄影帶、錄音帶除得於會內指定之場所、官網或委託有線電視播放外，非經議長核可，不得攜出或外借。

第　五　條　（議場錄影、錄音之限制及會外人員轉錄之規定）

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影、錄音人員外，非經主席許可，不得在議場擅自錄影、錄音。

會外人員欲轉錄本會開會過程之影音資料時，應依有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　六　條　（轉錄之責任）

經轉錄之影音資料，對外播放或播映，其責任應由播放或播映者自行負責。

第　七　條　（保存期限）

本會開會錄影、錄音應保存三十年。

第　八　條　（施行日期）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